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

致：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茵生物”）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开披露，并就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根据监管部门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

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审阅了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审计、财务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以及经办律师对相关部门或人士的函证及访谈结果进行认定。

6. 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对股份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的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1. 公司系由秦本军、杨晓涛、姚新德、蒋安明、李爱琼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由莱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 2007年8月23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会下发《关于核准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246号），该文件批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650万股新股。2007年9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下发《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7]142号），该文件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目前的证券简称为“莱茵生物”，股票代码为“002166”。

3.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即：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的情形；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情形；
- （4）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予以解散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不得推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情形。因此，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由“释义”“本激励计划目的和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和“附则”组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对《激励计划（草案）》的逐项核查，现对《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

3.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74 人，为公司：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权益时与公司存在聘用关系、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标准确定。

4. 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其核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3,068.4825 万股的 1.64%。其中首次授予 1,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3,068.4825 万股的 1.57%，约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95.83%；预留授予 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3,068.4825 万股的 0.07%，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17%。

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3.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谢永富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50	12.50%	0.21%
白昱	董事、副总经理	80	6.67%	0.11%
罗华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	8.33%	0.14%

郑辉	财务总监	90	7.50%	0.12%
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70 人）		730	60.83%	1.00%
预留		50	4.17%	0.07%
合计		1,200	100%	1.64%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2. 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分配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及（四）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

定。

（六）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第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相关规定。

（九）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本次激励计划的生效、授予、解除限售及变更、终止程序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第九条第（十二）项的相关规定。

（十）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相关规定。

（十一）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及其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项的相关规定。

（十二）限制性股票/购注销原则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注销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将该《激励计划（草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 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中谢永富、白昱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3. 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 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仍需实施的程序

1.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 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工作。

6.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对激励对象确定依据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对本次激励对象范围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认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六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决议、第六届第十四次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拟将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经过本所律师核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或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董事会决议文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谢永富、白昱，该等人员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拟订、审议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公示、股东大会审议等法定程序；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已承诺不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七）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九）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李 哲

承办律师：_____

王 冰

年 月 日